**施工许可阶段（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 **办理主体** | 住建部门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文件)；  3.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总包合同（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含人防工程）；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图审）或承诺书；  6.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7.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一般建筑工程无需提供）。  不涉及人防工程建设的，无需提供人防方面有关资料。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变更内容单独标注）  2.变更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  3.监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与原监理单位解除合同协议；  (2)变更后的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设计单位发生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与原设计单位解除合同协议;  (2)已变更的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  (3)已变更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图审）（未开工项目也可提供承诺书）;  5.工程名称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已变更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已变更的施工合同；  6.建筑规模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应提交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图审）（未开工项目也可提供承诺书）；  (3)变更后的施工合同；  （三）建筑工程施工（延期）  1.延期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不涉及人防工程建设的，无需提供人防方面有关资料。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办理主体** | 住建部门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5、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
| **事项名称**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办理主体**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1.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  1.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设计审查）：  1.施工图（人防）设计文件 |